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1663號

03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債務人 江偉恩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債務人 江瑞陽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萬壹仟壹佰貳拾貳元，
16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
17 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
18 向本院提出異議。

19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20 (一) 緣債務人江偉恩於民國111年間邀同債務人江瑞陽為
21 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新臺幣50萬元，約定
22 至完成本教育階段學業之日止，憑借款人出具撥款通知書分
23 筆動用，共動用1筆，合計新臺幣41,175元。自申請貸款之
24 本教育階段學業通常應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日起一年內分12
25 期，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
26 息。於最後教育階段學業通常應完成或服完義務兵役後滿一
27 年之日起，其借款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利率依教育部之
28 公告及規定辦理，公告及規定變更時，亦同。如因逾期依約
29 定視為全部到期並經債權人轉列催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
30 項之日起(114年02月04日)起，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借款利
31 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二)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或償付本

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部分，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三）詎債務人江偉恩於就讀學校畢業或服完義務兵役後，並未依約履行，尚結欠如[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欄所載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未償，迭經催討未果，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江瑞陽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四）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以保權益。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001663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31122 元	江偉恩、江 瑞陽	自民國113 年07月01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2月03日 止	年息百分之 一點七七五
001	新臺幣 31122 元	江偉恩、江 瑞陽	自民國114 年02月04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二點七七五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江偉恩、江	自民國113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01

	31122 元	瑞陽	年08月02日 起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	------------	----	--------------	--	---

- 02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03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 04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
- 05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
06 另行聲請。
- 07 四、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債權人於收受
08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 09 五、債務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債權人於
10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11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
12 利快速合法送達。